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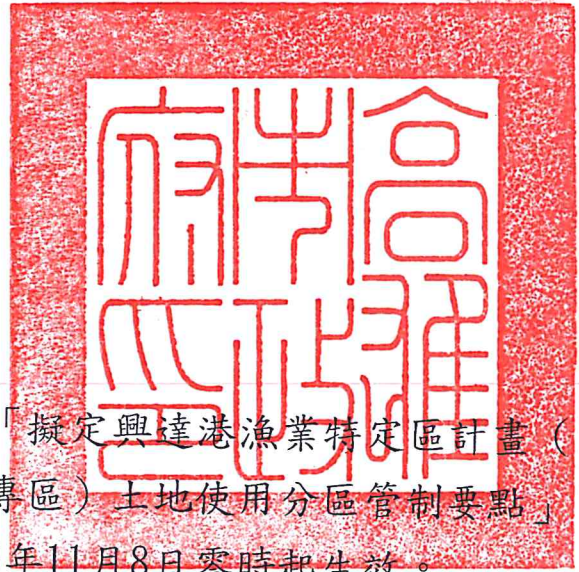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41271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都市計畫書，並自民國106年11月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府106年11月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41271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茄萣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書圖：都市計畫書1份。

市長 陳 菊